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608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1份
(16140659_110306088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，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，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本府相關防疫規範，暫緩辦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，掌握學生居家情形，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，透過電話聯繫、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，持續指導與協助。
- 四、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遇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本局協助

東湖國中 1100705



PWAA11060044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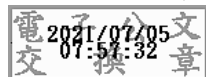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，電話：

(02) 2720-8889/市內可直撥1999分機6444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「110年暑假期間各級學校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訂
線